**卓耀润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要素表**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卓耀润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产品代码 | SXK139 |
| 管理人名称 | 山东卓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运营服务机构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代销机构（如有） |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顾问（如有） | / |
| 存续期限 | 15年 |
| 产品结构 | 无分级 |
| 开放日 | 基金成立之后每自然周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基金封闭期 | 不设置 |
| 份额锁定期 | 不设置 |
| 临时开放日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情形下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1、本合同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  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者申请或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  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因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监管有关规则调整、本基金合同变更、本基金展期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发函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提前与运营服务机构确认临时开放的可行性。私募基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对于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上述情形不负监督义务。 |
| 回访确认 | （1）本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的，暂不设置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制度，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规定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回访制度的，则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届时新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实施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说明，除非届时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回访制度追溯适用，否则届时实施的回访制度不适用于实施回访制度前已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  （2）本基金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募集的（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是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以代理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
| 最低参与金额 | 1,000,000.00元 |
| 追加投资金额 | 10000.00元 |
| 估值基准日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2】个交易日 |

**第二部分 费用相关**

|  |  |
| --- | --- |
| 认购费 | 0% |
| 申购费 | 0% |
| 赎回费 | 0% |
| 赎回费归属 | / |
| 管理费年费率 | 1% |
| 托管费年费率 | 0.02% |
| 运营服务费年费率 | 0.02% |
|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2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E=当NAVn≤NAVh时，0当NAVn>NAVh时，（NAVn−NAVh）×S×R，  其中：E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n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h为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  S为当前基准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持有的单笔份额；  R= 20%，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2)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如有）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
| 默认分红方式 | 现金方式 |

**第三部分 投资相关**

|  |  |
| --- | --- |
| 投资范围 |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之投资范围，但是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合同变更条款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若有份额持有人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其赎回。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
| 投资限制 |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40%；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
| 风险等级 | R4 |
| 预警线 | 0.900 |
| 止损线 | 0.800 |
| 投资经理简介 | 蔡斐斐，长期从事数据分析、投资策略建模等科研工作，其个人及其领导的技术团队有丰富的量化投资领域的技术工作经验。 |

**第四部分 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管理人联系人 | 蔡斐斐 |
| 管理人联系人电话 | 13606407045 |
| 管理人联系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B-1503 |